

工銀亞洲手機銀行「e 開戶」綜合投資賬戶二重賞條款及細則

1. 工銀亞洲手機銀行「e 開戶」綜合投資賬戶二重賞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銀亞洲」）主辦。
2. 工銀亞洲手機銀行「e 開戶」綜合投資賬戶二重賞包括「一重賞：開戶賞」及「二重賞：理財賞」。
3. 客戶可同時享受「一重賞：開戶賞」及「二重賞：理財賞」。

「一重賞：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1. 「一重賞：開戶賞」等同於「『工銀智投資』APP 推廣」之「成功透過指定電子渠道開戶及成功登入「工銀智投資」APP 享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優惠，有關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請另行瀏覽本行「『工銀智投資』APP 推廣」網頁。

「二重賞：理財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支援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證）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國籍必須（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澳門）/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持有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證（暫不接受曾經更改姓名的客戶）、提供稅務居民編號等資料、無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國籍如非上述七個國家或地區，他/她須前往分行安排開立綜合賬戶。在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滿足其他條件（此條款及細則下第 2 條 c 除外）的情況下，他/她將可享受本推廣之優惠；及
 - c. 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遞交「e 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
 - d. 於推廣期前未曾透過手機銀行「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或未曾符合資格享受任何手機銀行「e 開戶」推廣之優惠；及
 - e. 於推廣期內成功啟動手機銀行服務；及
 - f.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客戶必須先成功透過本行手機銀行「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啟動手機銀行服務，之後才可透過手機銀行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及
 - g. 本推廣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3. 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後首 3 個月內維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可享相應的現金回贈，詳見下表：

| 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 現金回贈 |
|---------------------------|---------|
| HK\$100,000 或以上 | HK\$500 |
| HK\$90,000-HK\$100,000 以下 | HK\$450 |
| HK\$80,000-HK\$90,000 以下 | HK\$400 |
| HK\$70,000-HK\$80,000 以下 | HK\$350 |
| HK\$60,000-HK\$70,000 以下 | HK\$300 |
| HK\$50,000-HK\$60,000 以下 | HK\$250 |
| HK\$40,000-HK\$50,000 以下 | HK\$200 |
| HK\$30,000-HK\$40,000 以下 | HK\$150 |
| HK\$20,000-HK\$30,000 以下 | HK\$100 |
| HK\$10,000-HK\$20,000 以下 | HK\$50 |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4. 首 3 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曾於第 3 項條款中提及）（「計算期」）及有關之獎賞期如下：

| 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日期 | 計算期 | 獎賞期 |
|-----------------------------|--------------------------|--------------|
|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022 年 7 月底 |
|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022 年 8 月底 |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底 |
|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2022 年 10 月底 |

| | | |
|---------------------|---------------------|-----------|
| 2022年6月1日至6月 30日 | 2022年7月1日至9月 30日 | 2022年11月底 |
|---------------------|---------------------|-----------|

5. 本推廣之現金回贈名額 330 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6.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本推廣之現金回贈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有一次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將按第 4 項條款中提及獎賞期存入獲現金回贈客戶之本行港幣賬戶內。聯名賬戶的現金回贈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之本行港幣賬戶內。
8. 手機銀行「e 開戶」系統支援 2003 年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
9. 客戶必須透過手機銀行成功完成有關交易及申請，方可獲得現金回贈。
10. 客戶之賬戶狀況必須於現金回贈存入賬戶時仍然有效，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將被取消。
11. 所有現金回贈不可兌換其他禮品及不可轉讓。
12.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3.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4.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5.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1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1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

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